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2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2
交易代码	519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83,984.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和较好分红能力的股票，以及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精选具有较好现金分红能力、长期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以及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通过在股票和债券等不同类别资产中的平衡配置，追求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持续增值，充分享受股票分红和债券利息的双重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艳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	tgxxpl@abchina.com

	ysl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99
传真	021-61055054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阮红(代任)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913,509.29
本期利润	84,128,975.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9,173,516.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257,500.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6.40%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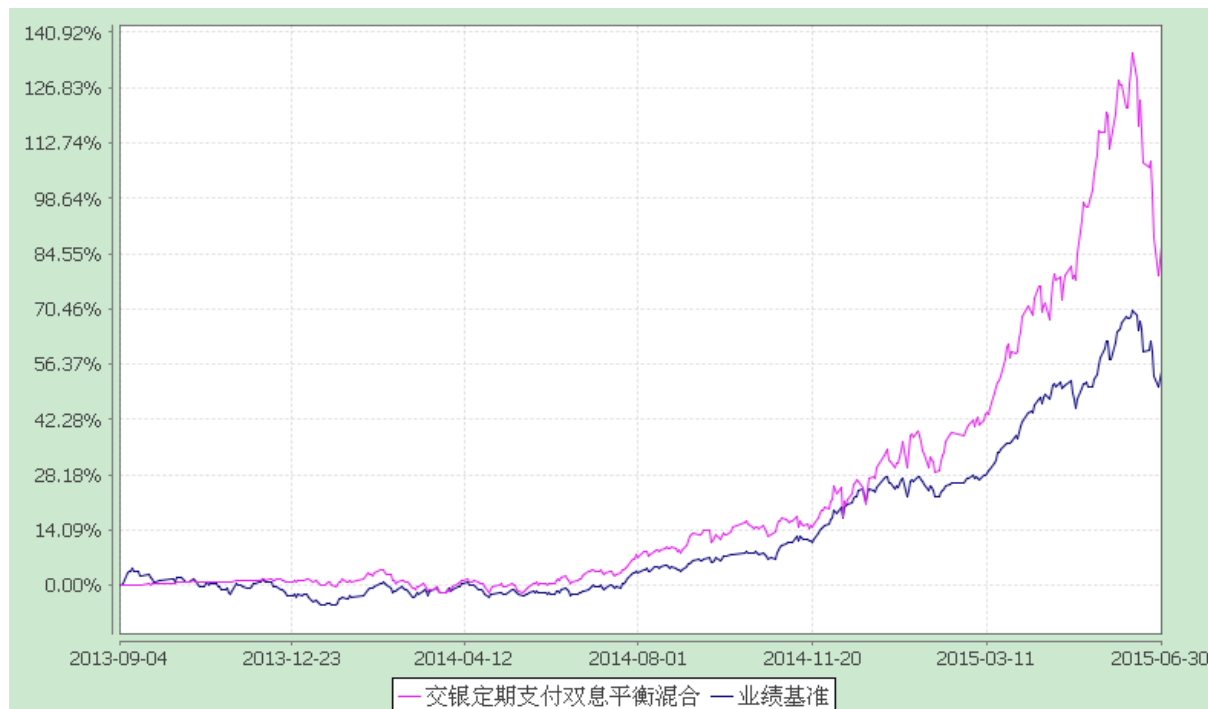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3%	3.11%	-2.08%	1.78%	-10.65%	1.33%
过去三个月	16.87%	2.46%	12.22%	1.37%	4.65%	1.09%
过去六个月	43.61%	2.05%	23.55%	1.15%	20.06%	0.90%
过去一年	80.10%	1.62%	55.75%	0.91%	24.35%	0.7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6.40%	1.24%	54.31%	0.78%	32.09%	0.4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46只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13只债券型基金、9只混合型基金、3只保本混合型基金、19只股票型基金（其中3只为QDII基金，2只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2只为ETF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张迎军	交银蓝筹股票、交银优势行业混合、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3-09-04	-	15 年	张迎军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市场研究部、策略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组合经理。 2008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权益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德亮	交银蓝筹股票、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交银强化回报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3-09-04	-	9 年	李德亮先生，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200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 7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张迎军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除此之外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前期，在赚钱效应和居民大类资产重新配置的背景下，资金快速进入股市，投资者的杠杆率也在不断攀升，推动指数屡创新高。结构上，创业板和中小板表现最为抢眼，大盘蓝筹股则略逊一筹。5 月下旬开始，资金的供需面逐步呈现紧平衡态势，赚钱效应开始下降，6 月下旬市场连续暴跌，其中创业板的下跌尤为惨烈。

本基金在年初预见到了市场将延续上行态势，因此仓位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配置上偏向中小盘个股。6 月下旬降低了一定的股票仓位，但由于市场下跌幅度超出预期，

净值回撤幅度依然较大。总体看，上半年区间净值涨幅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6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3.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从基本面角度来看，经济依旧低迷，盈利层面对市场的支持力度有限。货币政策仍然处于宽松状态，无风险利率下行预期和居民大类资产配置的市场主导逻辑依旧没有遭到破坏，因此判断市场仍有投资机会。但 6 月下旬以来的暴跌对市场风险偏好形成了较大的伤害，市场资金流入将受到压制，因此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来进行自我修复。展望下半年，预计市场整体将呈现震荡寻底的格局，赚钱效应下降，触底之后蓝筹和中小盘个股都存在阿尔法投资机会，精选个股的阶段到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71,437,254.57	6,487,393.91
结算备付金		2,174,664.36	1,774,694.37
存出保证金		100,053.88	133,4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3,023,369.38	217,030,277.16

其中：股票投资		80,495,107.58	152,435,215.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28,261.80	64,595,06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02,982.30
应收利息	6.4.7.5	17,293.41	411,603.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441.67	971,14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56,791,077.27	232,211,50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9.00	3,444,238.43
应付赎回款		6,912,499.90	3,075,020.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648.17	286,371.70
应付托管费		39,608.01	47,728.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2,907.48	364,354.83
应交税费		32,800.00	32,8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7,964.10	258,023.63
负债合计		7,533,576.66	7,508,53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0,083,984.56	173,082,094.97
未分配利润	6.4.7.10	69,173,516.05	51,620,87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57,500.61	224,702,97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91,077.27	232,211,509.25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083,984.5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6,875,403.52	11,877,490.26
1.利息收入		586,784.53	5,310,469.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0,873.38	1,253,357.52
债券利息收入		273,000.33	3,564,42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2,910.82	492,689.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889,969.67	4,830,72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78,728,826.52	1,165,189.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5,028,553.45	2,260,842.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32,589.70	1,404,692.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784,533.44	1,527,914.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83,182.76	208,381.73

减：二、费用		2,746,427.67	5,259,227.78
1. 管理人报酬		1,568,520.35	2,988,891.69
2. 托管费		261,420.03	498,148.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772,461.92	815,455.20
5. 利息支出		1,268.43	760,854.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68.43	760,854.24
6. 其他费用	6.4.7.20	142,756.94	195,87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28,975.85	6,618,262.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28,975.85	6,618,262.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82,094.97	51,620,876.67	224,702,97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128,975.85	84,128,97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998,110.41	-66,576,336.47	-159,574,446.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68,166.80	16,678,883.57	47,747,050.37
2.基金赎回款	-124,066,277.21	-83,255,220.04	-207,321,497.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	-	-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83,984.56	69,173,516.05	149,257,50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343,232.12	6,837,027.19	518,180,25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18,262.48	6,618,262.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734,306.87	-1,931,127.56	-181,665,434.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28,198.04	85,154.91	5,213,352.95
2.基金赎回款	-184,862,504.91	-2,016,282.47	-186,878,78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608,925.25	11,524,162.11	343,133,087.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3 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41,999,732.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5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42,313,653.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3,921.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月定期按照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以约定的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当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支付的现金，并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本基金当前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7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但会计估计有所变更，详见 6.4.5.2。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1,437,254.5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71,437,254.5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0,384,342.37	80,495,107.58	20,110,765.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12,441.10	2,528,261.80	15,820.7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512,441.10	2,528,261.80	15,820.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896,783.47	83,023,369.38	20,126,585.9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313.9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78.60
应收债券利息	3,955.8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5.00
合计	17,293.41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2,907.4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72,907.4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949.36
预提信息披露费	94,219.55
预提审计费	24,795.19
合计	137,964.1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3,082,094.97	173,082,094.97
本期申购	31,068,166.80	31,068,166.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066,277.21	-124,066,277.21
本期末	80,083,984.56	80,083,984.5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138,981.20	24,481,895.47	51,620,876.67
本期利润	91,913,509.29	-7,784,533.44	84,128,975.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083,916.30	-23,492,420.17	-66,576,336.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20,903.45	6,257,980.12	16,678,883.57
基金赎回款	-53,504,819.75	-29,750,400.29	-83,255,220.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5,968,574.19	-6,795,058.14	69,173,516.0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458.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403.54	
其他	1,011.77	
合计	100,873.38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5,874,914.4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7,146,087.9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8,728,826.52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2,820,060.2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7,083,903.86
减：应收利息总额	707,602.9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028,553.45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2,589.7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2,589.7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4,533.44
——股票投资	5,213,519.74
——债券投资	-12,998,053.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7,784,533.4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1,026.79
基金转换费收入	2,155.97
合计	183,182.76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72,461.9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772,461.92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94,219.55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200.00
银行汇划费	5,362.20
其他	180.00
合计	142,756.9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	-----------------------	-----------------------

	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68,520.35	2,988,891.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1,714.63	1,439,425.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1,420.03	498,148.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37,254.57	84,458.07	11,590,710.31	36,044.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32	泰禾集团	2015-06-25	重大事项	34.20	2015-07-02	30.78	90,000	2,492,391.09	3,078,000.00	-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05-14	重大事项	221.88	2015-07-03	219.68	33,000	2,907,882.45	7,322,040.00	-
600074	保千里	2015-06-26	重大事项	18.48	-	-	306,460	2,495,350.67	5,663,380.80	-
002170	芭田股份	2015-05-26	重大事项	22.78	2015-07-28	23.51	194,020	2,545,880.40	4,419,775.6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

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通过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和较好分红能力的股票，以及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

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103,192.80	17,404,764.70
AAA 以下	2,425,069.00	37,190,297.30
未评级	-	-
合计	2,528,261.80	54,595,062.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部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437,254.57	-	-	-	71,437,254.57
结算备付金	2,174,664.36	-	-	-	2,174,664.36
存出保证金	100,053.88	-	-	-	100,05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28,261.80	80,495,107.58	83,023,369.38
应收利息	-	-	-	17,293.41	17,293.41
应收申购款	-	-	-	38,441.67	38,441.67
资产总计	73,711,972.81	-	2,528,261.80	80,550,842.66	156,791,077.2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9.00	149.00
应付赎回款	-	-	-	6,912,499.90	6,912,49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7,648.17	237,648.17
应付托管费	-	-	-	39,608.01	39,608.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2,907.48	172,907.48
应交税费	-	-	-	32,800.00	32,800.00
其他负债	-	-	-	137,964.10	137,964.10
负债总计	-	-	-	7,533,576.66	7,533,576.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711,972.81	-	2,528,261.80	73,017,266.00	149,257,500.61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487,393.91	-	-	-	6,487,393.91
结算备付金	1,774,694.37	-	-	-	1,774,694.37
存出保证金	133,411.94	-	-	-	133,4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32,894,759.88	21,700,302.12	152,435,215.16	217,030,277.1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402,982.30	5,402,982.30
应收利息	-	-	-	411,603.04	411,603.04
应收申购款	-	-	-	971,146.53	971,146.53
资产总计	18,395,500.22	32,894,759.88	21,700,302.12	159,220,947.03	232,211,509.2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44,238.43	3,444,238.43
应付赎回款	-	-	-	3,075,020.38	3,075,020.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6,371.70	286,371.70
应付托管费	-	-	-	47,728.64	47,728.64
应付交易费用	-	-	-	364,354.83	364,354.83
应交税费	-	-	-	32,800.00	32,800.00
其他负债	-	-	-	258,023.63	258,023.63
负债总计	-	-	-	7,508,537.61	7,508,537.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395,500.22	32,894,759.88	21,700,302.12	151,712,409.42	224,702,971.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无重大影响	增加约 59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无重大影响	减少约 58

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7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0,495,107.58	53.93	152,435,215.16	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0,495,107.58	53.93	152,435,215.16	67.8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红利”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中证红利”指数下降 5%	减少约 561	减少约 689
	2.“中证红利”指数上升 5%	增加约 561	增加约 689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495,107.58	51.34
	其中：股票	80,495,107.58	51.34
2	固定收益投资	2,528,261.80	1.61
	其中：债券	2,528,261.80	1.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611,918.93	46.95

7	其他各项资产	155,788.96	0.10
8	合计	156,791,077.2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569,112.40	20.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64,345.82	18.80
J	金融业	4,274,200.00	2.86
K	房地产业	3,078,000.00	2.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5,409.36	1.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92,000.00	3.5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22,040.00	4.91
S	综合	-	-
	合计	80,495,107.58	53.9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300166	东方国信	297,461	10,684,799.12	7.16
2	600570	恒生电子	75,000	8,403,750.00	5.63
3	002739	万达院线	33,000	7,322,040.00	4.91
4	600074	保千里	306,460	5,663,380.80	3.79
5	300332	天壕节能	210,000	5,292,000.00	3.55
6	002390	信邦制药	294,800	5,271,024.00	3.53
7	002373	千方科技	115,000	4,978,350.00	3.34
8	002170	芭田股份	194,020	4,419,775.60	2.96
9	000801	四川九洲	160,000	4,400,000.00	2.95
10	601336	新华保险	70,000	4,274,200.00	2.86
11	300054	鼎龙股份	160,000	4,241,600.00	2.84
12	002280	联络互动	74,999	3,997,446.70	2.68
13	002180	艾派克	89,803	3,951,332.00	2.65
14	000732	泰禾集团	90,000	3,078,000.00	2.06
15	600500	中化国际	150,000	2,622,000.00	1.76
16	002400	省广股份	75,036	1,895,409.36	1.2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54	鼎龙股份	9,616,064.55	4.28
2	002324	普利特	6,528,931.73	2.91
3	300232	洲明科技	5,913,936.00	2.63

4	300332	天壕节能	5,897,853.83	2.62
5	600570	恒生电子	5,885,561.20	2.62
6	300024	机器人	5,883,200.35	2.62
7	002180	艾派克	5,880,178.62	2.62
8	002170	芭田股份	5,707,957.81	2.54
9	002341	新纶科技	5,521,506.45	2.46
10	002280	联络互动	5,513,406.60	2.45
11	002373	千方科技	5,243,214.00	2.33
12	600074	保千里	4,885,174.54	2.17
13	600617	国新能源	4,285,529.60	1.91
14	000732	泰禾集团	4,153,985.15	1.85
15	600875	东方电气	4,140,544.84	1.84
16	002400	省广股份	4,080,211.04	1.82
17	300055	万邦达	4,006,434.00	1.78
18	000801	四川九洲	3,950,225.17	1.76
19	300367	东方网力	3,536,684.62	1.57
20	002739	万达院线	3,524,706.00	1.57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80,975.81	7.69
2	300380	安硕信息	11,952,946.00	5.32
3	300232	洲明科技	10,461,413.13	4.66

4	002324	普利特	10,448,623.82	4.65
5	002375	亚厦股份	10,324,709.28	4.59
6	600376	首开股份	9,657,064.00	4.30
7	600804	鹏博士	9,312,917.00	4.14
8	601336	新华保险	9,275,167.24	4.13
9	300347	泰格医药	8,501,856.00	3.78
10	300024	机器人	7,206,941.00	3.21
11	002170	芭田股份	6,992,457.66	3.11
12	601668	中国建筑	6,739,000.00	3.00
13	600887	伊利股份	6,678,157.42	2.97
14	002341	新纶科技	6,382,256.00	2.84
15	300055	万邦达	6,115,045.60	2.72
16	002081	金螳螂	6,103,847.42	2.72
17	600000	浦发银行	6,078,018.00	2.70
18	600149	廊坊发展	5,686,263.35	2.53
19	000069	华侨城 A	5,649,804.20	2.51
20	002644	佛慈制药	5,545,341.70	2.47
21	601818	光大银行	5,499,800.00	2.45
22	300262	巴安水务	5,449,574.46	2.43
23	600617	国新能源	5,224,226.62	2.32
24	000685	中山公用	5,053,101.28	2.25
25	300115	长盈精密	5,035,090.00	2.24
26	300054	鼎龙股份	4,832,782.60	2.15
27	002271	东方雨虹	4,643,076.00	2.07
28	600074	保千里	4,532,271.54	2.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9,992,460.6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05,874,914.4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528,261.80	1.69
8	其他	-	-
9	合计	2,528,261.80	1.6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14,670	2,045,584.80	1.37
2	128009	歌尔转债	2,390	379,484.20	0.25
3	113008	电气转债	570	103,192.80	0.0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0,053.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93.41
5	应收申购款	38,441.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788.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501	洛钼转债	2,045,584.80	1.37
2	128009	歌尔转债	379,484.20	0.25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39	万达院线	7,322,040.00	4.91	重大事项
2	600074	保千里	5,663,380.80	3.79	重大事项
3	002170	芭田股份	4,419,775.60	2.96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61	45,476.43	-	-	80,083,984.56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89.72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9 月 4 日）基金份额 总额	642,313,653.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082,094.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068,166.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066,277.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83,984.5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钱文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任总经理职务。

（2）2015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2 号文核准批复，阮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3）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夏华龙先生、乔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1,218,154.57	20.01%	83,045.32	20.01%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686,076.54	1.47%	6,087.05	1.4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469,803.00	1.20%	4,979.68	1.20%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2,965,575.95	11.62%	48,219.81	11.6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2,069,574.37	11.42%	47,404.24	11.42%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778,715.00	1.05%	4,350.59	1.0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1,997,882.05	9.21%	38,235.00	9.2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	37,324,978.32	8.19%	33,980.70	8.19%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5,806,679.70	7.86%	32,598.35	7.86%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3,663,705.52	7.38%	30,647.60	7.3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9,205,754.93	6.41%	26,588.93	6.41%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25,333,018.12	5.56%	23,063.17	5.5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31,324.62	0.51%	2,122.44	0.5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029,339.38	5.05%	20,965.93	5.05%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08,131.99	0.35%	1,464.03	0.3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304,501.00	2.48%	10,291.54	2.4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56,000.00	0.23%	961.42	0.2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76,908.70	35.02%	258,000,000.00	14.80%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5,000,000.00	2.58%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690.00	0.21%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51,855.10	3.13%	167,500,000.00	9.61%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32,739.80	7.73%	146,800,000.00	8.42%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4,111.38	1.15%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2,449.40	13.81%	124,000,000.00	7.11%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06,732.90	16.49%	358,800,000.00	20.58%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40,271.40	17.51%	267,000,000.00	15.31%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85,000,000.00	4.87%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8,300,000.00	5.06%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3.00	0.01%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00.00	4.01%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7,611.40	4.94%	133,200,000.00	7.64%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加交易单元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它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

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22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2-03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2-12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11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固定收益类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20
6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31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02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07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7
1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8
11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8
12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21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24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5-05-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2
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30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01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01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13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19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19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3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该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5 年 3 月 19 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